

证券代码：873842

证券简称：上海精智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2 月 5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842	上海精智	2025 年 1 月 2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安浦路 689 号 4 号楼 4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 2025-007）。

（二）审议《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三）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四）审议《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公司拟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与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本次募投相关子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

（五）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c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10）。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2 月 5 日 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21-65668771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1 日